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人員異動資料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3-00-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依離職、調職、新進及其他分類。
 - (二)橫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及職等類別分，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比照簡任、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聘任人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辭職：係指公務人員本人自動辭去職務而離職者。
 - (二)免撤職：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年終（或另予）考績結果列丁等或經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者，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先予撤職，或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審議成立，應予撤職者。
 - (三)退休（職）：凡退休、退職人員列本欄。其中所謂退職者，係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所列之人員為範圍。
 - (四)資遣：指因機關改組裁撤、合併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工作或編餘人員無法歸級工作量不達標準等而給予遣散者
 - (五)死亡：任職期間發生之亡故。
 - (六)其他：（一）至（五）項以外原因離職者。
 - (七)調職：指因調動職務而免職者，按填表時官等填列。
 - (八)調職及新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發生之職務異動。
 - (九)本機關調動：指調職前後皆隸屬同一機關，僅單位別異動之人數。
 - (十)本府內調進或調出：指調職前後皆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教)員，但隸屬不同機關之人數。
 - (十一)本府外調進：指調職前非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教)員，調職後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

(教)員之人數。

(十二) 本府外調出：指調職前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教)員，調職後非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教)員之人數。

(十三) 因公出國進修：係指在職人員因公派遣出國進修、考察、實習人員，惟不包括派駐國外經常工作之人員。

(十四) 因案停職：因涉案而停職者。

(十五) 留職停薪：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十六) 應徵入伍：凡應徵入伍缺額不論有無人暫代者，均應填列本欄。

(十七) 復職：停職事由消滅後，依規定復職。

(十八) 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至第57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十九) 比照簡任：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至第56條規定，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二十) 雇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二十一) 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